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民眾林○○涉嫌行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期使配偶陳○○免於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

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檢舉指稱臺中市太平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有違法傾倒廢棄物情事，遂指派稽查人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到場稽查，並發現上開土地有掩埋營建廢棄物情形，且行為人陳○○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卻逕行從事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，即當場告知陳○○違反前開規定須移送法辦之要旨，並記錄稽查情形及拍照存證，詎陳○○之配偶林○○在稽查過程中，當場央求稽查人員給予通融未果，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裝有新臺幣(下同)1 萬 2,000 元之紅包袋，乘機放入稽查人員駕駛之公務車內，希求稽查人員勿將陳○○移送法辦，迨稽查人員稽查結束駕駛公務車離去時，始發現上開紅包袋，經打開檢視內有現金 1 萬 2,000 元，旋依規定陳報所屬主管，始查悉上情。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偵辦。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林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。